

# 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公示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安全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、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下执行款项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若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执行案件名称	案号	收款人	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代收原因	是否 合议	承办人 联系电话
魏晓峰责令退赔	(2025)黑1025 执790号	林口县 第二粮 库有限 责任公 司	30000元	返还被 害人	林口县第二粮库有限责任公 司为本案被害人，追回的案款 应支付给林口县第二粮库有 限责任公司	是	0453- 5830113
公示期7天，从公示之日起计算							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